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合力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叉车集团”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7.91%减少至 36.85%（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即 782,752,019 股计算），被动稀释 1.06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合力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证监许可〔2022〕2887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,047.505 万张，发行总额 204,750.50 万元，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.20%、第二年 0.40%、第三年 0.60%、第四年 1.50%、第五年 1.80%、第六年 2.00%。

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〔2022〕364 号文同意，公司 204,750.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合力转债”，



债券代码“110091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及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合力转债”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。“合力转债”初始转股价格为 14.40 元/股。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“合力转债”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调整为 14.00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发布的《公司关于“合力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公司已披露控股股东前次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》(临 2024-017)。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可转债累计转股 21,838,598 股。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变动前的 760,913,421 股(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)增加至 782,752,019 股(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)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叉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8,448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91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叉车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仍为 288,448,475 股，持股比例由 37.91%下降至 36.85%，被动稀释 1.06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148943240Q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安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8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叉车、工程、矿山、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、铸铁件制造、销售；叉车样机、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技术、设备、仪器仪表进口；金属材料、电子电器、化工原材料(不含危险品)销售；科技咨询，信息服务；



房屋租赁。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 (2024年3月6日)		本次权益变动后 (2024年4月17日)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叉车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288,448,475	37.91%	288,448,475	36.85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760,913,421 股（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）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（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市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782,752,019 股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系“合力转债”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(二) “合力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